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3年度上字第2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群鋒工業有限公司

兼　代表人　何國利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盧國勳　律師
　　劉志忠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　表　人　程大維

上列當事人間水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4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同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，則為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

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二、上訴人群鋒工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群鋒公司）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設廠（下稱系爭廠區）從事電鍍處理業務，領有被上訴人核發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〔證號：新北市環水許字第05269-02號、核准許可種類：廢(污)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文件證〕。被上訴人於民國109年8月3日10時許派員前往稽查，於系爭廠區放流口(D01)採集水樣送驗，經檢驗結果顯示：化學需氧量123mg/L、氰化物43.4mg/L及鋅63.4mg/L，均逾放流水標準所定限值（分別為100mg/L、1mg/L及5mg/L），未符合放流水標準第2條規定。案經被上訴人審認群鋒公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法第40條第1項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（下稱裁罰準則）第2條、第3條規定，以111年9月21日新北環稽字第11111785229號函檢送同日字第30-111-090010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群鋒公司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562萬8,000元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處環境講習2小時；另以群鋒公司未指派環境保護權責人員，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6條規定，命該公司代表人即上訴人何國利（下與群鋒公司合稱上訴人）接受環境講習2小時。上訴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聲明求為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，經原審判決駁回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主張略以：㈠被上訴人進行稽查採樣時，並未由群鋒公司所屬人員全程陪同，有違正當行政程序，原審認為被上訴人採樣過程合法，確有不適用法規之違誤。㈡原處分所憑之稽查紀錄，有諸多與事實及現場情形不符，足認被上訴人未據實製作稽查紀錄，且檢測過程有重大瑕疵及不合理處，原審逕予採認，自有未盡職權調查之責及違背經驗法則之違法。㈢另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相關不起訴處分書既已認定本件採驗

過程非無瑕疵可指，且未排除檢測方式於檢測過程中受干擾致生偏差之可能性，原審未依職權傳喚相關證人或囑託鑑定以調查釐清，顯有判決不備理由及未盡職權調查能事之違法。㈣群鋒公司係屬中小企業，年營利所得僅約150萬元，被上訴人未審酌其應受責難程度與資力狀況，僅機械式套用裁罰準則計算，有違比例原則及行政裁量之衡平性，原判決未予糾正，同屬違背法令等語。

四、惟查，原判決已敘明：依行為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公告之「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」規定，並未要求採樣人員執行放流水採樣作業，須全程會同事業人員在場或令其在樣品封條簽名。被上訴人於109年8月3日稽查時，經採樣人員於系爭廠區放流口(D01)執行採集水樣作業，已將採集之樣品裝瓶、貼上標籤及封條，由採樣人員於封條簽名後，再移入樣品冷藏設備保存，並當場製作採樣紀錄表，由採樣人員與群鋒公司人員○○○○簽名確認等情，有採樣紀錄表及現場採樣照片附卷可稽，足認本件採樣及運送過程符合上開採樣方法規範。上訴人指稱其所屬人員○○○及被上訴人所屬人員○○○於上開刑案偵查中，均證述採樣人員在放流口採集水樣時，並無群鋒公司人員在場，稽查紀錄卻誤載「全程均會同該廠人員」等瑕疵，不足以證明本件採樣過程有違反法定程序。又行政罰法第18條所列資力因素，非僅單純以公司登記之資本額或課稅所得額為限，其機器設備、商業信用等其他有形、無形資產均屬之。被上訴人依據裁罰準則，審酌群鋒公司之違規態樣、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等因素，據以裁處罰鍰562萬8,000元，並無裁罰過重或違法裁量等語甚詳，並就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於同日在原廢水槽採樣，可能發生水質樣本混淆污染；暨稽查紀錄編號16照片係顯示「現場氰化物試紙未變色」，可證群鋒公司於處理過程之廢水中氰化物濃度已低於法定限值等節，何以不足為有利上訴人之認定，分別予以論駁在案。經核上訴意旨無非重申不服原處分之理由，暨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

指摘其為不當，並就原判決已論斷及指駁不採之主張，復執陳詞為爭議，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，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蕭　惠　芳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官　李　君　豪

法官　廖　建　彥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　君　卉